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62),并于2018年7月11日、7月25日、8月8日、8月22日、9月5日、9月19日、10月11日、10月25日、11月8日、11月22日、1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7、2018-70、2018-73、2018-82、2018-86、2018-88、2018-90、2018-91、2018-97、2018-102、2018-1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双方在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交易方式等方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状况已经与对方拟定初步终止重组,收购解除协议尚需进一步商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在锁定承诺期,受让方应当承继转让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或承诺履行完后方能转让。

4、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

5、公司前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存在公司控制权在一定期限内变更不成功的风险。

6、按照协议之约定,公司表决权委托生效具体时间为协议签署后的13个交易日内。

7、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或其指定方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签署的仅是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股权转让正式合同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络”)接到控股股东彭明、第二大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甬”)、第三大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的通知:

其中南通富海于2018年12月18日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签署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其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50,592,469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6.71%;

彭明、博创金甬于2018年12月19日与东柏文化签署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其中彭明正筹划将其持有的4,400万股东方网络股票转让予东柏文化或东柏文化的指定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5.84%;博创金甬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50,592,469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6.71%。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转让方(一)

姓名:彭明

身份证号码:45030319491017****

国籍:中国

住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1号

2、转让方(二)

公司名称: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9247080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61

成立日期:2018-1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培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转让方(三)

公司名称: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301839985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内3幢515室

成立日期:2018-05-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XLYD84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22号

成立日期:2018-12-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小忠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广播、电影、影视剧制作、发布;动漫设计;游戏开发;摄像、摄影、会议、展览展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框架》的主要内容

(一)彭明与东柏文化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彭明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4,400万股东方网络股票转让予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主体,受让方同意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票。

3、交易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为每股3元(该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东方网络A股股票的收盘价3.33元/股的九折),本次标的股票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32,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万元)。

因本次的股票转让产生的税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表决权委托

(1)在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4,400万股股票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行使,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票包括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票。

(2)本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标的股票交割日(即全部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本表决权委托不可提前撤销。

(3)乙方需在支付完毕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并办理公证表决权授权委托的全部手续,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

(二)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东柏文化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50,592,469股东方网络股票转让予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主体,受让方同意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票。

3、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价格将按照监管规则要求为定价原则,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因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产生的税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表决权委托

(1)在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行使,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份包括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

(2)本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标的股票交割日(即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名下之日)止。本表决权委托不可提前撤销。

(3)乙方需配合在支付完毕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签署并办理公证表决权授权委托的全部手续,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若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本表决权委托自动撤销和失效。

(三)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东柏文化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50,592,469股东方网络股票转让予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主体,受让方同意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票。

3、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价格将按照监管规则要求为定价原则,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因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产生的税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表决权委托

(1)在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行使,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份包括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

(2)本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标的股票交割日(即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名下之日)止。本表决权委托不可提前撤销。

(3)乙方需在支付完毕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并办理公证表决权授权委托的全部手续,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若甲方在2019年4月15日之前未完全支付股票转让款,则本表决权委托自动撤销和失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彭明、第二大股东博创金甬、第三大股东南通富海与受让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由彭明、博创金甬、南通富海与受让方或其指定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在锁定承诺期,受让方应当承继转让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或承诺履行完后方能转让。

3、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

4、公司前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存在公司控制权在一定期限内变更不成功的风险。

5、按照协议之约定,公司表决权委托生效具体时间为协议签署后的13个交易日内。

6、若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东柏文化或其指定方将直接持有公司145,184,93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东柏文化或其指定方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恒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118,784.93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823,756.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按照《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2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8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2月2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恒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12-2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12-2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本次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仅针对机构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12月20日起暂停对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2月1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2月2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8年12月20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为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自2018年12月24日起(含)恢复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稳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664,795.12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32,959.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按照《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2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8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2月2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高敏、胡双艳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注销辽宁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山西分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高敏、胡双艳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7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800万股,每一位激励对象授予股数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由19.08元调整为9.44元。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8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6-035),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25日。

5.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99万股,同时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夏树林、曹莉限制性股票共2万股。

6.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85,000股。

7.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33.6万股(转增后),同时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宗强、詹美锦限制性股票共4.8万股(转增后)。

8.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

二、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高敏、胡双艳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2,899,244股变更为512,826,860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08元/股调整为9.44元/股;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44元/股调整为9.34元/股;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4元/股调整为8.65元/股;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5元/股调整为5.34元/股,配股股份回购价格由11.5元/股调整为7.1875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34元/股,相应配股股份回购价格为7.1875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金额为417,391.2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5,654,496	20.60%	-72,384	105,582,112	20.59%
高管锁定股	102,770,400	20.04%	0	102,770,400	2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84,096	0.56%	-72,384	2,811,712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244,748	79.40%	0	407,244,748	79.41%
三、总股本	512,899,244	100.00%	-72,384	512,826,86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512,899,244股减至512,826,860股。《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